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

聲 明 人 即

上 訴 人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星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

楊翕翱律師

上列聲明人因與對造上訴人馳特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文星為上訴人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法定代理人之承受
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
理人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之規定自明。
本件上訴人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之法定代理人在本院113年度台
上字第2210號判決前，變更為陳文星，有國防部令可稽，並經其
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蘇 姿 月

法官 陳 婷 玉

法官 陳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